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8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5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赎回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1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43,890.00元。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信[2017]第46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1.54-3.2%	20.57-42.74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4,700	3.1%或1.0%	4.25-13.1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是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的主要风险控制和决策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性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赎回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65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保本担保,并根据本产品收益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浮动范围:1.54%至3.2%(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06”,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06”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投资期限:33天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业务。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

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该理财产品已于近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19年12月23日-2020年6月21日	8,000	3.6%	14.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注册[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2,652.33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

益型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000.00	3.1%或3.1%	5.2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	保本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

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2020年6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

3.预期收益率:1.9%

4.赎回日期:自到期日起,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4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7月27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7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日,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根据本产品

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收益支付日支付收益,并在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或1.0%。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和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

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按投资方向确定,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

果发生风险,客户将承担购买期权费用,客户将获得较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理财期间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额度为人民币7,500万元和4,700万

元,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

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

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

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使用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

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65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保本担保,并根据本产品收益的相关约定,按照

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浮动范围:

1.54%至3.2%(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运行。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06”,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06”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投资期限:33天

注:预计收益是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的主要风险控制和决策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

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

的有效开展和规范性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

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赎回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

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

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

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本次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同时保证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

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原购

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于2020年6月23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2,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	12,000.00	2.65%	81.02	9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2,000.00		81.02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

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主要投资标的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利率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

等。合同中不存在任何担保和收取资产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

本型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担保措施的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风险控制

措施包括:  
1.财务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

况选择投资品种,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2.财务上: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

发现情况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

行审计与监督,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申请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601398)为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

对方与本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

期主要财务指标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

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

期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最近一年又一

期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38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共计645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146.03万元(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3.97万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2020]

1002047号《验资报告》。

二、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

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

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时初始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088561	203,000,000.00	建造烟台福海以及偿还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8999101300062293	255,000,000.00	偿还烟台福海综合授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001201127582	175,539,664.43	威海福海改扩建

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3.97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

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协议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

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

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

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

送给丙方。